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22)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6年5月4日，TAB與頂通訂立物流協議，據此，頂通及其附屬公司將向TAB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物流服務，年期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TAB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集團、AIB及頂新分別持有52.5%、30.4%及17.1%。頂新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33.61%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TAB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頂通根據物流協議向TAB提供物流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物流協議項下年度交易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物流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及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2016年5月4日，TAB與頂通訂立物流協議，據此，頂通及其附屬公司將向TAB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物流服務。

物流協議

協議日期：2016年5月4日

訂約方：

- (1) 頂通，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業務。頂通由本公司及日本綜合企業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分別間接持有50.01%及49.99%。由於於頂通之權益，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及

(2) TAB，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營銷、分銷及銷售飲料產品。TAB由本公司、AIB及頂新分別間接持有52.5%、30.4%及17.1%。頂新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33.61%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TAB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提供物流服務

根據物流協議之條款，頂通及其附屬公司將向TAB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運輸、倉儲及裝卸服務。

根據物流協議提供物流服務之服務費將根據頂通提供予其他客戶之服務現行市價而釐定。物流協議項下之服務費付款將按30天信用期進行，符合頂通向其他客戶提供之信用政策。

物流協議之年期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並須遵守下列年度上限：

期間	年度上限 千美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1,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2,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3,000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TAB及其附屬公司就其營運對物流服務之預期需求而釐定。

訂立物流協議之理由

TAB負責生產、營銷、分銷及銷售本集團飲料產品，目前在中國經營118個裝瓶廠，本集團飲料產品在中國佔據領先市場地位。頂通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

TAB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需要物流服務，頂通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快速消費品客戶提供物流服務。訂立物流協議乃為規管頂通向TAB提供物流服務，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服務之條款乃以頂通提供予其他客戶之條款為基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就批准物流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魏應州先生及魏宏名先生)認為，物流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物流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訂立物流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

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將受本集團會計部門監督及監控，而本集團管理層負責監督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會計部門之相關人員及管理層亦會每月定期檢查，以檢討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進行，亦將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就特定交易所收取之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根據前述定價政策進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及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有關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內部控制制度可以有效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直並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TAB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集團、AIB及頂新分別持有52.5%、30.4%及17.1%。頂新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33.61%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TAB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頂通根據物流協議向TAB提供物流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物流協議項下年度交易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物流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及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中國專門生產及分銷方便麵、飲品及方便食品。

於就批准物流協議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持有頂新實益權益之魏應州先生及魏宏名先生被視為於物流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權益，及已就提呈以批准物流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載列之涵義：

「AIB」	指	AI Beverage Holding Co., Ltd.，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朝日集團控股株式會社持有100%；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流協議」	指	頂通與TAB訂立之日期為2016年5月4日之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AB」	指	Tingyi-Asahi Beverages Holding Cor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52.5%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頂新」	指	頂新(開曼島)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頂通」	指	頂通(開曼島)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50.01%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沛森

香港，2016年5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應州先生、井田純一郎先生、吳崇儀先生、長野輝雄先生、魏宏名先生及筱原幸治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信群先生、李長福先生及深田宏先生。

網址：<http://www.masterkong.com.cn>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ingyi>

* 僅供識別